# 国税系统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讲话稿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4-06-15

*国税系统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讲话稿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国税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区国税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刚才，林组长代表市局党组作了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去年的党...*

国税系统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讲话稿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市国税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区国税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刚才，林组长代表市局党组作了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去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部署了今年的主要任务。孟局长通报了去年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评情况。请大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4年，全市国税系统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服务税收中心工作，确保队伍清正廉洁重大而又紧迫的任务抓实抓好。市、县（区）两级党组紧紧抓住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抓在平时、持续用力，为各项税收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提供了良好的作风和廉政保障。

一是细化分工，明晰职责，确保两个责任有力落实。市、县（区）局两级党组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动反腐倡廉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两级党组能够以身作责，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在班子分工方面，严格执行“一把手”和纪检组长不分管人事、财务和基建工作要求。在具体管理方面，严格对市县两级局班子的要求，真正做到“立标杆、做表率、树形象”。在重大决策方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组织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按法定程序审定重大涉税案件，重大财务事项均做到了“先上会再支出”。从抓机关工作纪律入手，抓监督检查和日常考核，开发运用了考勤管理系统，对上下班纪律实行信息化管理，市局机关的工作纪律、工作作风明显好转。开展了季度执法督察和执法监察，市局组织主要业务部门开展了联合检查督导，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专项检查，发现了基层工作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帮助基层解决问题，推动工作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是加强教育，深化认识，干部勤廉意识明显增强。加强了对党纪法规的学习解读，组织学习了《税收违纪违法行为处分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中央八项规定”专题学习，让干部了解那些事该做，那些事不该做，如何去做。市局党组充分利用下基层调研工作、召开会议、个别谈话等方式，给县（区）局党组和班子成员提要求、提思路，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总的来看，市县两级局党组，能够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主体责任，较好地发挥了带头示范作用。同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抓学习、抓督导，扎实开展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深入持续地纠正不同形式的“四风”问题，在全系统起到了正风肃纪的作用。

三是严格监督，严肃问责，有力纠正了存在的问题。去年以来，市局党组要求，要把“正风肃纪、推动落实”作为提升队伍执行力的重要抓手，重点查处领导干部不愿作为、不敢担当的问题，查处办税服务厅作风不正的问题，查处税收执法不严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整合政策执行、巡视审计、执法监察，抓好平时的随机抽查。先后对50名人员执行工作纪律不严的问题进行了点名通报批评或组织处理。其中对2名县（区）局党组班子成员给予了组织处理和行政处分，对1个班子进行了集体诫勉谈话，对9起涉税案件开展了“一案双查”。

四是持续用力，优化服务，巩固政风行风建设成果。深入开展了“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严格落实《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制定了符合xx实际的《涉税事项办理规范工作流程》，精简业务工作节点，简并涉税资料，取消了不必要的涉税申请资料，推行了“免填单”服务。在市区2个局试行“同城通办”，改造了基层局的办税服务厅，改善了办税服务环境。在各基层局增设纳税人接待室和辅导室。全部工作都从纳税人实际需要出发，是在换位思考和务实调研基础上采取的措施，也比较有效地解决了办税服务用心不够、效率不高、程序繁多的问题。在全区政风行风民主评议中，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给予了我们很好的评价，所有参评单位都取得了第一名的成绩，在全区国税系统也是仅此一家。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干部负有重大责任。去年的工作也充分说明，领导干部的重视对干部具有很重要的引领作用，只有领导重视，才能把“两个责任”真正落实到税收工作的每个环节，才能取得率之以正的效果。同时，做工作一定要实，如果遇到不严格履职的人或事，就要严肃地处理，就是要警示在先，约束在先，处理在先，否则就不会有震慑作用，就会使我们花了好多功夫制定的制度失去效用。对优化纳税服务，就是要结合实际，拿出务实的态度，做成做扎实使纳税人真正受益的事情，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心安理得地接受纳税人的公正评价，或者纳税人有不同意见，我们也能有理有据地去说服，否则，我们的工作就没有根基，配不上纳税人的好评。

综合去年的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主要是领导干部先行学习、主动学习抓的不够，有的方面没有体现到抓工作的力度上来。有的局平时抓不好，导致平时的管理“失之于松”和“失之于软”，在我们处理类似的人或事上，还有“碍于情面、怕得罪人”的问题。二是履职尽责还不到位。有的“一把手”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只是“讲一讲、提一提”。有的基层局副职对党风廉政建设仅满足于表面，不能认真地分析存在的问题，不能提出管用有效的治标或治本措施。基层局在政风行风建设方面，基本没有做过严肃认真的自查，或者自查后也不做责任追究。三是监督管理还不到位。目前的各项制度比较健全，涉及到税收和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但在执行上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局办税大厅一再发生问题，究其原因，就是领导责任淡化、管理松懈、制度不落实。有的部门和单位除了年初接任务，年终受考核外，平时的监督不到位，也致使工作出了纰漏。四是责任考核还不到位。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还不深不细。目前的考核，还不善于抓点抓细节，有的考核落不到底，不能形成必要的惩戒机制，以致“避重就轻”、“高举轻放”的情况还比较突出。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前的形势和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和克服。

二、认清形势，准确把握，切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落实

最近，中纪委召开了十八届五次全会，总局和区局也相继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新一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要把上级的要求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准确把握形势，提高思想认识，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是切实深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再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同时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系统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领导讲话精神。既要清醒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严峻形势，又要增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信心。要把税务部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摆在时局和税务部门职责的大背景下去思考、去谋划和抓落实，要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公正执法和完成各项任务的再认识。

二是必须从严从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主体责任是各级党组的重要职责，也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关键所在。党组“一把手”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负起全面、直接和首要责任。纪检组长要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纪检监督部门抓好监督执纪问责。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从分管部门、包片单位和分管工作的实际出发，把抓业务与带队伍紧密结合起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组及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施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要带头讲党性、讲原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带头遵守各项廉政规定，管好自己、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主动接受监督，为下级做好表率。要切实加大问责力度，不怕得罪人、丢选票、伤和气，对因领导不力，或不敢抓、不敢管而导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落实，出现违纪违法问题，或者对违纪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都要严肃追究。监督责任是纪检监察部门的重要使命，也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保证。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围绕税务行政审批、税款核定、税务稽查、涉税处罚、税收优惠等重点业务工作，强化税收执法监督监察。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巡视、法规、纳税服务、纪检监督、税务稽查几个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提升监督质效。党组要经常听取工作汇报，了解纪检监察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指导，明确要求，促进工作。

三是要把廉政监督贯穿到税收工作全过程。近年来，我们通过规范执法标准、优化执法流程、强化执法监督等措施，稳步推进依法行政，税收执法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但在个别单位和人员中也存在执法不严、违规操作、变通执行、随意执法等现象，严重损害了税收法律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根本原因，一方面是个别干部法治观念淡薄，工作责任心不强，另一方面，也不排除个别干部为税不廉,非法谋利。为此，我们一定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主线贯穿于税收工作始终，要一贯注重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采取新的办法和措施，强化对干部的制度约束和纪律要求。市局今年将探索推行向基层局下派监察室主任的做法，监察室主任向市局党组负责，以增强监察监督的独立性，克服基层局自我监督“失之于软”和“失之于松”的问题。

三、强化责任，遵规守纪，持之以恒地抓好系统上下作风纪律建设

一要严明纪律。要坚守政治纪律，始终在思想、政治、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领会上级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要坚守组织纪律，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四个服从”、请示报告和民主生活会等制度。要坚守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一把手”和纪检组长不分管财务工作的规定，大额资金开支和资产处置都要实行集体研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落实总局规范津补贴的政策规定。要坚守工作纪律，自觉遵守上下班、请销假、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纪律。要坚守廉政纪律，认清当前形势，严格约束自己。

二要严守规矩。要严格教育立规矩，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纪国法、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要让大家熟知规矩内容，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要事前请示、哪些事要事后报告，哪些事可以简化程序、哪些事必须严格程序。要严格管理守规矩，要形成用制度管人管权管物管事的习惯，通过持之以恒依法严格管理，使守规矩成为每一名税务人的自觉习惯。要严格惩戒用规矩，执法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各项法纪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守规矩的人和事要严肃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规严肃惩戒处理。

三要严肃追责。要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巩固、深化、拓展”主题活动，让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地生根。对己经整改落实的，要形成长效机制，对尚未整改完成的要加强督办，强化整改，确保实效，凡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的不得有反弹现象，对凡有回潮、反弹的，一律要严肃追责。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各类会议、培训、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车辆使用等重点环节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各单位要切实转变作风，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提高工作效能，以实实在在的行动，解决实际问题取信于纳税人，形成风清气正的工作新常态。

同志们，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迎难而上，认真履职尽责，严格监督执纪，狠抓作风建设，以党风廉政建设新的成效，为全市税收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政治、纪律和作风保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